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鍾曉華
電話：08-7320415#3644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156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062750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相關報名附件(1933200_10627508100_1_1933200_10627508100_1.pdf
、1933200_10627508100_1_1933200_10627508100_2.doc)

主旨：檢送「106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請各校轉知所屬並協助辦理相關報名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比賽各校須協助辦理參賽者報名、送件及退件相關事宜，送件及退件人員於辦理當日，請惠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
- 二、辦理方式：以送件方式辦理；另書法類本(106)學年度先以送件方式辦理，惟各組獲前三名者(合計36人)，再於106年10月18日上午10時至中正國小活動中心參加現場書寫，未參加者成績則以初賽成績列計。(書法類現場書寫簡章詳如附件一)
- 三、報名方式：
 - (一)請於106年9月20日(三)至106年9月26日(二)前至中正國小網站點選「學生美術比賽報名」填報參賽作品各項資料，並依組別列印清冊1份。
 - (二)請各校將報名表(附表1)1式2份黏貼於各類參賽作品





背面右上方與左下方，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三)為利資料之正確性，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後列印，不得塗改。

(四)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1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免填。

四、初賽作品送件事宜：

(一)送件時間：106年9月27日(三)至106年9月29日(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請逕送中正國小地下展覽室(屏東市蘇州街75號)，逾時不予受理。

(二)各校送件時請一併繳交清冊、送件統計表(附表2)及保證書(附表4)。

(三)各校作品送件數：

1、每類每組至多可送10件。

2、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每人至多參加2類。

五、退件時間：106年10月19日(四)至106年10月20日(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請至中正國小地下展覽室辦理未獲選之作品退件；逾時未領回，依各校保證書，作品同意由承辦學校自行處置，絕無異議。

六、取得「書法類」決賽代表權之學生，由主辦單位於106年10月13日前，以下列方式通知參加現場書寫，完成下列2項作業，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另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恕不另行通知。



(一)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ptc.edu.tw/>)公告獲選名單。

(二)公文函請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

七、受限各校作品送件數，旨揭比賽收件與退件請以「學校」為單位，委託送件及退件者請填具委託書(附表3)。

八、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請各校加強宣導勿有作品抄襲、臨摹或他人加筆之情事發生。

九、得獎作品之使用：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正本：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國中、各國小含特殊學校、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2017-08-23
08:26:34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